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254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廷

被告 陳佳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1,2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新臺幣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（含）以上每期收取新臺幣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1,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家祝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周添財，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2月2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等語。
-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申請書、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授信交易往來明細查詢表為證，且為

01 原告所不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02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3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5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
06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8 件訴訟費用額為2,28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09 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2 法 官 許容慈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8 書記官 黃亮瑄